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西安福州南京香港巴黎南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GLG/SZ/A2457/FY/2015-271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下发 1405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二次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 2

核查发现，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无实质交易背景的大额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实际资金用途，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利息费用，非业务往来向供应商汇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存在上述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的方式与过程，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 1、核查相关工程合同及借款合同，核实往来款项的真实性；
- 2、检查资金往来凭证；
- 3、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审批文件；
- 4、核对资金流水及相关账面记录，核实款项支付的真实性、完整性；
- 5、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名单；
- 6、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调查表；
- 7、对资金往来单位进行现场走访，核查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8、获取资金往来单位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 9、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的承

诺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发生的原因、背景、资金的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原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建设”）、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钢构”）、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涂布”）、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包装总厂”）、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旺物资”）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往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2014 年度	内容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4-04-09	往来款	300.00	-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764（贷款专户）
2014-04-10	往来款	-	3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0-29	往来款	150.00	-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764（贷款专户）
2014-10-30	往来款	-	15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10 月与中龙建设发生资金往来 300 万元、150 万元，该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如下：发行人根据濠江项目工程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款项专项用于企业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在专项借款尚未发放时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了部分工程款。银行实际发放专项借款时，根据借款方的付款申请直接划付给工程施工单位中龙建设，因此中龙建设在收到银行发放款项的当日或次日，将发行人前期垫付的资金予以返还。

2、发行人与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往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2013 年度	内容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3-05-28	往来款	2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3-07-30		-	100.00	民生银行龙湖支行 9004
2013-08-01		-	100.00	民生银行龙湖支行 9004

（2）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于 2013 年与华泰钢构发生资金往来 200 万元，该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如下：2013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泰钢构就濠江项目工程的钢结构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并预付 200 万元工程筹备款。但由于华泰钢构只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只能负责钢结构分部工程，不能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影响整体工程的后续验收，因此发行人与华泰钢构经友好协商解除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并改与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全面负责濠江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发行人与华泰钢构合同解除后，华泰钢构将发行人原预付的工程筹备款予以归还。

3、发行人与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往来明细情况

①与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2013 年度	内容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3-07-19	往来款	6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程城支行 5295
2013-09-17	往来款	-	600.00	民生银行龙湖支行 9004
2013-12-23	往来款	3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3-12-30	往来款	-	30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时间/2014 年度	内容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4-07-14	往来款	92.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4-07-14	往来款	11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4-07-14	往来款	98.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4-08-14	往来款	-	10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4-08-26	往来款	-	10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4-09-02	往来款	-	10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②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时间/2014 年度	摘要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4-10-24	付设备款	266.00	-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764（贷款专户）
2014-10-28	退款	-	266.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时间/2015 年度	摘要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5-04-20	往来款	200.00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2015-05-08	往来款	-	200.00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8495

（2）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与华鹰包装总厂的资金往来 266 万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华鹰包装总厂签订价值 38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要求供方于 2015 年 1 月交货。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银行借款向华鹰包装总厂预付设备款 266 万，但在后续双方磋商技术细节中，华鹰包装总厂无法满足发行人提出的设备性能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解除设备采购合同，华鹰包装总厂 10 月 28 日将发行人原预付设备款退回，形成发行人与华鹰包装总厂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266 万元。

除上述业务往来资金外，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的子公司）分别累计发生资金往来 900 万元、30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与华鹰包装总厂发生资金往来 200 万元，该款项均系公司间的短期资金周转，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均在获取周转资金后 1-2 月内予以归还。

4、发行人与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非业务资金往来

（1）非业务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时间/2012 年度	摘要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2-11-13	往来款	-	40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2-11-13	往来款	-	30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2-11-15	往来款	3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2-11-15	往来款	2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2-11-15	往来款	200.00	-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时间/2014 年度	摘要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4-09-28	往来款	2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0-09	往来款	-	1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0-17	往来款	-	1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1-24	往来款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2-03	往来款	-	1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2-08	往来款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2-11	往来款	100.00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2014-12-15	往来款	1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2-17	往来款	-	1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4-12-17	往来款	-	2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时间/2015 年度	摘要	付款	收款	收付款账号（尾号）
2015-01-08	往来款	300.00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2015-01-09	往来款	12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1-09	往来款	130.00	-	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8495
2015-01-12	往来款	-	1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1-13	往来款	-	15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3-09	往来款	-	2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3-09	往来款	300.00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2015-03-09	往来款	2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3-17	往来款	-	30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5-03-30	往来款	-	7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3-31	往来款	-	70.00	中国银行金园工业城支行 5295
2015-03-31	往来款	-	4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4-13	往来款	300.00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2015-04-14	往来款	-	12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5-28	往来款	-	3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6-01	往来款	200.00	-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015-06-01	往来款	100.00	-	交通银行广厦支行 0082
2015-06-26	往来款	-	300.00	工商银行金樟支行 2929

（2）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背景及实际用途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与富旺物资发生资金往来累计 700 万元，形成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12 年办理功能性母粒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发行人开具企业存款证明。因此

富旺物资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周转资金 700 万元，发行人在证明开具后将该资金偿还给富旺物资，形成了上述 700 万元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与富旺物资累计发生资金往来 600 万元、1,650 万元，资金占用额度最高未超过 600 万元，该款项系公司间的短期资金周转，富旺物资在获取周转资金后 1-2 月内予以归还。

（三）非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及利息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贷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均签订了借贷协议，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是否支付利息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借贷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息	签订日期
华鹰涂布	发行人	600.00	银行借款展期	2013.07.18- 2013.09.18	无息借款	2013-07-17
华鹰涂布	发行人	300.00	银行借款展期	2013.12.20- 2013.12.30	无息借款	2013-12-19
华鹰涂布	发行人	300.00	银行借款展期	2014.07.10- 2014.09.10	无息借款	2014-07-08
华鹰包装 总厂	发行人	200.00	银行借款展期	2015.04.15- 2015.05.15	无息借款	2015-04-14
发行人	富旺物资	700.00	开具存款证明	2012.11.10- 2012.11.20	无息借款	2012-11-09
富旺物资	发行人	2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4.09.20- 2014.10.20	无息借款	2014-09-18
富旺物资	发行人	1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4.11.20- 2014.12.05	无息借款	2014-11-19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4.12.05- 2014.12.20	无息借款	2014-12-04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1.05- 2015.03.20	无息借款	2015-01-04
富旺物资	发行人	25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1.05- 2015.01.15	无息借款	2015-01-04
富旺物资	发行人	5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3.04- 2015.04.15	无息借款	2015-03-03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4.10- 2015.06.10	无息借款	2015-04-09
富旺物资	发行人	300.00	大宗原料采购	2015-06-01- 2015-06-30	无息借款	2015-05-30

（四）非业务资金往来向供应商汇款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审批下列事项：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董事会会有权批准如下事项：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三十；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3、经核查，发行人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富旺物资非业务往来的短期周转资金，涉及的资金总额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该等交易根据发行人内部授权的审批程序，经董事长审批、财务部复核后实施，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存在上述资金往来的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

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与上述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24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吴晓丹	2,857.00	57.14%
	吴绩庆	2,143.00	42.86%
	总计	5,000.00	100%
控股股东	吴晓丹		
实际控制人	吴晓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丹（执行董事）、李少明（经理）、吴绩庆（监事）		

2、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华泰钢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安海路滨海工业区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荣忠	978.00	97.02%
	张惜珍	30.00	2.98%
	总计	1008.00	100%
控股股东	李荣忠		
实际控制人	李荣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李荣忠（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惜珍（监事）		

3、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汕头市华鹰涂布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办公楼 104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	2,000.00	100%

	公司		
	总计	2,000.00	100%
控股股东	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许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许鹏（执行董事兼经理）、许晴（监事）		

4、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名称	汕头市华鹰软包装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区 9 片 B2-B4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许鹏	1,113.125	44.53%
	刘玲	511.875	20.48%
	瑞士保利泰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499.999	19.99%
	汕头市澄海区盈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2%
	汕头市银达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3%
	总计	2,500.00	100%
控股股东	许鹏		
实际控制人	许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许鹏（董事长）、刘玲（董事）、Detlef Merklinger(董事)、许晴（经理）、陈翀（监事）		

5、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汕头市富旺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练江路 18 号工业大厦 H10 幢 302 号房之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许大庆	680.00	85%
	肖泳雪	120.00	15%
	总计	800.00	100%
控股股东	许大庆		
实际控制人	许大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许大庆（执行董事兼经理）、肖泳雪（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分别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的非业务资金往来。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与华鹰包装总厂发生的 266 万元的资金往来，以及报告期内与中龙建设、华泰钢构的资金往来系长期资产购建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业务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鹰涂布、华鹰包装总厂、富旺物资的非业务资金往来系非关联方企业之间的短期周转资金。短期周转资金往来各方均签订了书面的借贷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是否支付利息等相关事项。上述非业务资金往来经发行人董事长审议批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非业务资金往来单位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近亲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往来款已全部结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发生类似的非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非业务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5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构成等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完整。根据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工艺配方、各系列产品《企业标准》，碳酸钙是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黑白彩色母粒、填充母粒的碳酸钙的使用量占比最高达到 68.44%，最低 18.09%，从用量上看，各系列产品碳酸钙的用量占比均较大，碳酸钙应属于主要原材料。然而，碳酸钙采购价格相对钛白粉、炭黑、树脂、颜料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又低很多。2014 年发行人采购的碳酸钙平均单价为 505 元/吨左右，远远低于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如炭黑 7900 元/吨，树脂 10300 元/吨、钛白粉 11100 元/吨、颜料 49700 元/吨）。碳酸钙的大量使用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都很大。

尤其是与毅兴行的产品毛利率比较，毅兴行色母粒产品以彩色母粒为主，发行人色母粒产品以黑白色母粒为主。彩色母粒的毛利率明显高于黑白色母粒，但通过对比发现，发行人色母粒营业利润率比毅兴行还略高，毅兴行是否使用碳酸钙或碳酸钙的使用量及采购价格无法获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有涉及主要原材料的信息披露内容，只字未提碳酸钙。

请发行人详细解释、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请补充说明并披露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包括报告期采购价格、用量及对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碳酸钙的采购来源，对象、采购协议等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解碳酸钙在塑料制品生产中的作用，与发行人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在产品生产中添加碳酸钙的原因及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成本分配表，核查碳酸钙的用量和金额在成本中的占比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酸钙采购协议统计表，对报告期内碳酸钙采购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二）请发行人详细解释、说明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

1、发行人产品中添加碳酸钙的原因

由于碳酸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生产成本、降低塑料制品的环境污染以及改善塑料制品性能等方面的作用，碳酸钙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被广泛使用。

虽然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具有上述作用，但碳酸钙并不是大部分色母粒产品的必要原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是否添加碳酸钙主要是根据具体客户的需求而定。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直接添加碳酸钙可能存在分散性和均匀性较差的情况，同时由于碳酸钙呈粉末状，直接添加亦容易导致粉尘污染。为避免上述情况，发行人在部分产品中添加碳酸钙，既可以提高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的分散性和均匀性以及增强着色遮盖力，又可以降低碳酸钙引起的粉尘污染。

2、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碳酸钙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用原材料和生产领用碳酸钙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类别	生产领用原材料		其中：碳酸钙		占比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白色母粒	8,810.39	7,357.22	1,391.14	67.35	15.79%	0.92%
彩色母粒	840.11	1,371.70	173.27	8.29	20.62%	0.60%
功能母粒	336.44	176.7	184.09	16.76	54.72%	9.49%
黑色母粒	1,914.22	1,052.81	482.97	20.73	25.23%	1.97%
其他	1,049.46	647.45	512.53	28.04	48.84%	4.33%
复配色粉	1,133.82	2,446.96	76.62	3.2	6.76%	0.13%
合计	14,084.43	13,052.84	2,820.61	144.36	20.03%	1.11%

（续表）

期间	2014 年度					
类别	生产领用原材料		其中：碳酸钙		占比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	金额
白色母粒	14,668.33	13,411.61	2,653.19	123.29	18.09%	0.92%
彩色母粒	1,605.59	2,316.83	366.16	15.11	22.81%	0.65%
功能母粒	266.75	345.62	7.69	0.28	2.88%	0.08%
黑色母粒	4,797.04	2,734.89	1,460.20	60.19	30.44%	2.20%
其他	1,800.61	1,296.70	943.29	50.91	52.39%	3.93%
复配色粉	2,129.27	4,144.59	259.83	10.57	12.20%	0.26%
合计	25,267.58	24,250.25	5,690.38	260.36	22.52%	1.07%

（续表）

期间	2013 年度					
类别	生产领用原材料		其中：碳酸钙		占比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	金额
白色母粒	14,543.35	13,828.04	2,761.04	150.43	18.98%	1.09%
彩色母粒	1,289.53	1,801.65	218.06	10.56	16.91%	0.59%
功能母粒	319.39	425.68	0.32	0.02	0.10%	0.00%
黑色母粒	5,323.94	2,994.40	1,379.10	63.43	25.90%	2.12%
其他	1,751.39	1,207.58	1,102.02	64.10	62.92%	5.31%
复配色粉	1,410.73	2,742.89	161.01	8.84	11.41%	0.32%
合计	24,638.33	23,000.25	5,621.55	297.38	22.82%	1.29%

（续表）

期间	2012 年度					
类别	生产领用原材料		其中：碳酸钙		占比	
	数量（吨）	金额	数量（吨）	金额	数量	金额
白色母粒	11,989.62	12,113.30	2,603.47	138.4	21.71%	1.14%
彩色母粒	1,552.12	2,344.67	194.74	9.89	12.55%	0.42%
功能母粒	340.72	446.54	1.76	0.1	0.52%	0.02%
黑色母粒	3,310.70	1,991.20	772.71	37.79	23.34%	1.90%
其他	1,456.84	1,003.20	907.36	52.24	62.28%	5.21%
复配色粉	1,075.03	2,561.67	54	2.77	5.02%	0.11%
合计	19,725.02	20,460.57	4,534.04	241.2	22.99%	1.18%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见，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领用的碳酸钙数量占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的比重分别为 22.99%、22.82%、22.52%和 20.03%，但由于碳酸钙采购价格远低于钛白粉、炭黑、树脂等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导致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领用的碳酸钙金额占生产领用原材料金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1.18%、1.29%、1.07%和 1.11%。由于碳酸钙占发行人生产领用原材料金额的比重较低且并非色母粒产品的必要原料，因此发行人未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鉴于碳酸钙用量占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量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修改稿）中对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并披露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包括报告期采购价格、用量及对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碳酸钙的采购来源，对象、采购协议等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

原材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钛白粉	5,445.25	5,725.08	7,967.70	8,822.37	9,176.52	11,364.26	6,043.78	9,406.28
炭黑	860.69	728.80	1,443.63	1,137.39	1,591.06	944.85	1,717.57	1,195.72
树脂	3,635.53	2,957.17	7,280.87	7,503.46	5,443.74	5,384.26	7,057.02	6,535.65
碳酸钙	2,810.65	153.02	5,715.25	260.77	5,829.61	307.93	4,547.42	243.19
颜料	491.68	2,249.42	761.77	3,785.35	818.99	3,725.09	514.86	2,223.42
助剂	904.60	979.31	1,730.12	2,054.35	1,374.19	1,687.52	1,113.32	1,226.77
合计	14,148.40	12,792.80	24,899.34	23,563.69	24,234.11	23,413.91	20,993.97	20,831.03

发行人已将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的碳酸钙采购数量和金额在《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修改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碳酸钙的采购价格、领用数量和领用金额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均价（万元/吨）	0.054	0.046	0.053	0.053
领用数量（吨）	2,820.61	5,690.38	5,621.55	4,534.04

领用金额（万元）	144.36	260.36	297.38	241.2
领用数量占比	20.03%	22.52%	22.82%	22.99%
领用金额占比	1.11%	1.07%	1.29%	1.18%

3、碳酸钙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额、毛利率的影响				
碳酸钙	-10%	-5%	0%	5%	10%
毛利（万元）	4,097.10	4,090.17	4,083.23	4,076.29	4,069.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68%	23.64%	23.60%	23.56%	23.52%
毛利变动幅度	0.34%	0.17%	-	-0.17%	-0.3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0.08%	0.04%	-	-0.04%	-0.08%

以 2015 年 1-6 月数据为基础进行测试显示，在发行人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碳酸钙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比重较低，碳酸钙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虽然碳酸钙的采购价格大幅低于树脂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导致含碳酸钙产品的生产成本较低，但是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含碳酸钙的产品，其了解所购买产品的碳酸钙添加情况，并且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成基础上的议价销售，生产成本降低后，销售价格会相应调整，故碳酸钙的使用并不会引起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4、报告期内，碳酸钙的采购来源、对象及采购协议情况

根据本所查阅发行人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期间，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碳酸钙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合同份数	总数量（吨）	不含税总金额（万元）	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是否一致	合同金额与确认金额是否一致（不含税）	备注
2012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份	2207.97	118.94	是	是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6 份	1677.58	84.04	是	是	
2013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份	489.98	30.73	是	是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10 份	4539.88	211.13	否	否	少量退货

2014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份	1529.65	76.37	是	是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10 份	2982.76	130.07	否	否	少量退货
2015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份	385.00	20.19	是	是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6 份	1594.50	79.39	是	是	
	英格瓷（芜湖）有限公司	1 份	40.00	10.87	是	是	
	梅立泰化工有限公司	1 份	115.00	10.32	是	是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碳酸钙采购入库金额为 964.91 万元，其中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入库金额为 761.24 万元，占比 78.89%。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酸钙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采购入库的碳酸钙金额分别为 246.27 万元和 493.78 万元，占上述期间发行人碳酸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2%和 5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碳酸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东洲村
经营范围	改性超细重钙粉生产、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实业；进出口业务
股东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李新强、杨侦、吕东、张龙、黄晓林、李景山、杨诚、陈俊伟、叶付昌

2、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名称	广福建材（蕉岭）精化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300 万元美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蕉岭县兴福镇叟乐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细粉体填料、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及防霉抗菌、乳液等化学助剂，重质碳酸钙粉、轻质碳酸钙粉、滑石粉、煅烧高岭土、水洗高岭土、硫酸钡、石灰粉、石英粉、活性钙、纸皮石、批墙爽；大理石开采等
股东	香港兴运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碳酸钙并非色母粒产品的必要原料，发行人仅根据客户需求在部分产品中添加碳酸钙，虽然碳酸钙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数量较大，但由于碳酸钙的单价较低，使得碳酸钙的成本占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的比例非常低，所以发行人未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予以披露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和误导。鉴于碳酸钙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使用量较大，发行人已将碳酸钙作为主要原材料在《招股说明书》（补充 2015 年半年报及反馈意见修改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6

通过现场核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的工作底稿，发现较多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不完整，有的明显异常，访谈记录的真实性存疑。具体包括有的访谈记录回答内容是空白，却有访谈人签字或接访人签章；有的访谈记录访谈人签字缺失或不完整；有的访谈记录无接访人的签章；对俄罗斯、意大利等重要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中，访谈问题有中英文但境外接访人的回答只有中文无英文，且部分英文存在明显重大错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逐一解释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与影响，对供应商、客户的访谈和底稿记录是否遵守了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实际的业务情况，是否能够作为底稿证据支撑各中介机构发表的专业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工作底稿中关于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二）关于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影响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了供应商、客户访谈记录的工作底稿，针对存在的异常作出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的工作底稿中，不存在访谈记录内容是空白，却有访谈人签字或接访人签章的情况。

2、访谈记录中访谈人签字缺失

本所律师的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客户深圳市美星化工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未有本所访谈人员的签名，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3月，项目组成员在对深圳市美星化工有限公司实地走访时，在获取访谈对象的签章后未及时签字，后该走访人员从本所离职，无法进行补充签字，导致访谈人签字缺失。

3、访谈记录无接访人签章

本所律师的工作底稿中，发行人的客户 BMC Global Inc.的访谈记录仅有接访人的签字，未加盖公章。发行人的供应商 BASF (China) Company Limited 的访谈记录未加盖公章，接访人亦未签字。原因系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及其接访人按照其公司法务部或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拒绝在访谈笔录上加盖公章或签字。

3、对境外客户的访谈，境外接访人的回答仅有中文，且访谈问卷的英文表述中存在错误

本所律师的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境外客户 Russia Polyexim LTD 和意大利迈克特有限公司的访谈记录中，境外接访人的回答仅有中文，原因如下：本所律师在翻译人员的陪同下前往 Russia Polyexim LTD 和意大利迈克特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由翻译人员代为提问并制作访谈记录，访谈记录系根据境外客户接访人的回答直接翻译而成，且已经境外客户确认。

上述访谈问卷的英文表述中有一处笔误，将五洲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写错，但其对应的中文的表述及现场的英文提问均正确无误，被访者也未产生误解，并对问题作了相应的回复。由于现场采用中文记录，未将英文表述进行记录，且现场已将其口头翻译成英文由被访者进行了确认。

上述事项有本所律师前往境外客户所在地的行程单、票务公司的回函以及护照记录等证明文件作为佐证，访谈记录是真实的。

（三）对供应商、客户的访谈和底稿记录是否遵守了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是否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实际的业务情况，是否能够作为底稿证据支撑各中介机构发表的专业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律师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制作面谈笔录。谈话对象和律师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谈话对象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第十五条规定：律师采用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应当将实地调查情况作成笔录，由调查律师、被调查事项相关的自然人或者单位负责人签名。该自然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本所律师已经在工作底稿中对接访人拒绝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情况作出了说明，符合《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并结合查阅相关书面凭证、核查网页或其他载体的公布的相关信息、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查验方法，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了确认，遵守了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实际的业务情况，该等访谈和底稿记录能够作为底稿证据支撑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 8

在发行人 2012 年增资验资日前 3 日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与其同学、发行人高管、员工、个别供应商及客户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可能存在股权代持的嫌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银行账户流水存在如下情况：2012 年 8 月 27-28 日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及黄伟汕同学的账户转入黄伟汕账户合计 1,168 万元，2012 年 8 月 29 日从黄伟汕账户转入发行人相关高管、员工的账户合计 1,170 万元；同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行为进行验资。此次从黄伟汕处收取款项的发行人高管、员工与参与本次增资的部分高管、员工吻合，且黄伟汕转给发行人高管段文勇、卓树标、员工张俩佳的款项金额等于他们本次增资金额，该等高管、员工用于收取款项的账户即为他们用于本次发行人增资的账户。

请发行人及相关人士说明：该等供应商、客户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本次增资各方的真实资金来源，增资后的股权行使是否合规；借款增资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就有关问题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方式：

-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
- 2、查阅了黄伟汕向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借入资金的银行流水、《借条》、《收条》；
- 3、就黄伟汕借款事宜、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别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说明与承诺；
- 4、查阅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的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资料；
- 5、查阅发行人与瑛华化工、朗运化工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

付款单据等资料；

6、将发行人同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7、获取黄伟汕的房地产证及土地证等相关资料；

8、查阅了黄伟汕向张朝凯提供借款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9、对张盛业、张朝益和张朝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了黄伟汕向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提供借款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

11、对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了此次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增资协议、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土地使用权过户资料，此次增资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3、查阅了此次增资以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二）该等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1、该等供应商、客户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2年8月27-28日与黄伟汕存在资金往来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纪任鹏、郑惠吟为夫妻关系，纪任鹏为黄伟汕小学同学，主要从事个体蔬菜批发业务和房地产投资业务。2012年8月27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郑惠吟（代纪任鹏转）转入资金200万元，收到纪任鹏转入资金468万元。

（2）林华、洪秀荣为夫妻关系，林华为福州华源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源染料”)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华源染料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是美联新材报告期内客户。此外,林华对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浙江金彩”)出资 162.50 万元,股权占比为 3.38%,东莞市金彩色母有限公司(以下“东莞金彩”)系浙江金彩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彩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塑胶材料、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东莞金彩主营业务为色母、色粉、塑料、颜料、塑料助剂的产销。浙江金彩、东莞金彩为美联新材报告期内客户,林华对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2012 年 8 月 27 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洪秀荣(代林华转)转入资金 200 万元。

(3) 吴志强为佛山市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瑛华化工”)股东。瑛华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是美联新材报告期内供应商。2012 年 8 月 28 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吴志强转入资金 260 万元。

(4) 杨浪为佛山市朗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运化工”)股东。朗运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是美联新材报告期内供应商。2012 年 8 月 28 日,黄伟汕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到杨浪转入资金 40 万元。

根据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黄伟汕向上述人员的借款用于黄伟汕本人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向公司增资。因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与黄伟汕熟识,且出于对黄伟汕个人信誉的信任,因此分别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向黄伟汕提供借款,纪任鹏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以月息一分的方式收取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向黄伟汕提供借款属于个人之间的正常资金借贷行为。

2、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

就纪任鹏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向纪任鹏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纪任鹏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5 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纪任鹏的访谈、纪任鹏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就林华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向林华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林华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11 月 19 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林华的访谈、林华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就吴志强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向吴志强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吴志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吴志强的访谈、吴志强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就杨浪向黄伟汕提供的借款，黄伟汕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向杨浪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借条，杨浪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黄伟汕出具了经其签字捺印的收条，证明相关借款及利息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杨浪的访谈、杨浪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借条和收条的内容属实，均系当事人的真实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向黄伟汕提供借款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

根据黄伟汕与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之间的收条、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访谈，黄伟汕已全额偿还其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借款，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黄伟汕向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等人的借款均用于其个人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对发行人进行增资，黄伟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郑惠吟、纪任鹏、林华、洪秀荣、吴志强、杨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黄伟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惠吟、纪任鹏、林华、洪秀荣、吴志强、杨浪与黄伟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

4、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向黄伟汕提供借款的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分别为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股东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交易金额 (不含税)	2014 年交易 金额 (不含 税)	2013 年交易 金额 (不含 税)	2012 年交易 金额 (不含 税)
华源染料	客户	林华占 60%股权	色母粒 着色剂	77.23	178.42	178.34	124.60
瑛华化工	供应商	吴志强占 50%股权	钛白粉		336.56	384.62	46.85
朗运化工	供应商	杨浪占 50%股权	钛白粉	205.34	728.21	-	-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的产品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查阅发行人与瑛华化工、朗运化工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与华源染料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可比客户交易的价格差异率，发行人同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同其他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差异率进行比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之间发生的交易真实，交易定价遵循了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相同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黄伟汕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采购、销售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访谈、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的访谈，发行人与华源染料、瑛华化工、朗运化工之间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未受到黄伟汕与上述人员之间借款关系的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伟

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的情况未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有合理原因，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的情况未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增资各方的真实资金来源，增资后的股权行使是否合规

1、本次增资各方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股东有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段文勇、卓树标和张俩佳，上述股东增资的真实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黄伟汕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黄伟汕以货币 200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9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其中：200 万元货币资金来源于其向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借款，土地使用权为黄伟汕从事住宅、商铺、工业用地等投资过程中于 2011 年通过出让方式所获得的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地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2）张朝益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张朝益以货币 7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8 万元。张朝益、张朝凯为张盛业之子，张盛业一家于上世纪 70 年代年开始经商，主要从事木材、水泥等贸易业务。张朝益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上述经商收入。

（3）张朝凯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张朝凯以货币 8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8 万元，其中：260 万元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585 万元来源于家族经商收入。

2012 年 8 月 29 日，张朝凯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6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段文勇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段文勇以货币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

2012 年 8 月 29 日，段文勇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5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卓树标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卓树标以货币 2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

2012 年 8 月 29 日，卓树标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35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6）张俩佳的真实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中，张俩佳以货币 2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于其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

2012 年 8 月 29 日，张俩佳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25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增资后的股权行使是否合规

根据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增资后，各个股东均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股权行使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增资后的股权行使合规。

（四）借款增资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黄伟汕与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之间的收条、上述人员出具

的《关于黄伟汕借款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访谈，黄伟汕已全额偿还其对纪任鹏、林华、吴志强、杨浪的借款，黄伟汕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尚未偿还其对黄伟汕的借款，但上述人员承诺将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偿还义务。根据本所律师对黄伟汕的访谈，其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分别与黄伟汕签订的《借款协议》，黄伟汕对其借给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的资金仅享有债权，黄伟汕对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使用相关借款对发行人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及其增值不享有任何权利，未来不会以任何理由对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根据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个人所有，不存在代黄伟汕或其他任何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增资后，黄伟汕与段文勇、卓树标、张朝凯、张俩佳之间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借款增资后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向黄伟汕提供借款的供应商、客户的股东及黄伟汕的同学借款给黄伟汕有合理原因，存在真实的借款证据，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关系安排，黄伟汕从供应商、客户的自然人股东获取借款未对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各方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增资后的股权行使合规；借款增资后不存在债务纠纷、股权争议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反馈问题 9

发行人 2012 年以来投资的两个新厂区单方造价差异较大。2012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投资建设了岐山厂区和濠江厂区，其中濠江厂区单方造价为 3,848.36 元/m²，岐山厂区单方造价为 1,414.20 元/m²，濠江厂区每平方米单方造价比岐山厂区高 2,434.16 元/m²，造价偏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岐山厂区、濠江厂区的建筑设计、投资规模、工程合同执行、建设预决算等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详细付款记录与会计处理情况，在建工程转固的合理性；进一步分析造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就上述工程建设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高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的厂房、仓库和综合楼在建筑设计结构、层高等方面的差异及单位造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 2、查阅岐山北厂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清单结算书，濠江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
- 3、查阅了发行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
- 4、查阅了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在建工程明细账、在建工程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确认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5、向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询证。

（二）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建筑设计、投资规模、工程合同执行、建设预决算等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详细付款记录与会计

处理情况

1、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单位造价差异比较

序号	项目	濠江厂区	岐山北厂区	差异
1	建筑面积（m ² ）	6,649.88	20,274.64	-13,624.76
2	总造价（万元）	2,559.11	2,865.00	-305.89
3	单位造价（元/m ² ）	3,848.36	1,413.10	2,435.26

如上表所示，濠江厂区的每平方米单位造价高于岐山北厂区 2,435.26 元。

2、岐山厂区、濠江厂区的建筑设计、投资规模、工程合同执行、建设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厂区	建筑结构	投资规模	预算金额	结算金额
岐山北厂区	砖混结构	2,865.00	2,765.15	2,865.00
濠江厂区	钢结构	2,559.11	2,559.11	未结算

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1）岐山北厂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4 月，发行人与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签署了《厂房、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岐山北新厂房工程室外增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书》、《岐山北新厂房桩基础施工、回填土方、厂区外围配套工程修复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其中：《厂房、综合楼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岐山北厂区 A、B 厂房、综合楼的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23,355,127.31 元；《岐山北新厂房工程室外增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书》的工程内容为：工程厂房地面、污水处理池、地下水池等增加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1,796,341.00 元；《岐山北新厂房桩基础施工、回填土方、厂区外围配套工程修复等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桩基础施工等，合同金额为 1,620,000.00 元。上述三项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金额共计 26,771,468.31 元，根据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出具的《工程（清单）结算书》，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修改等原因，上述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共计 2,777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价款 2,775 万元，累计付款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差异 2

万元系发行人扣减其代施工单位垫付的水电费所致。截至目前，上述三项工程施工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签署了《钢结构专项施工协议书》，工程内容为：厂房 A 扩建钢结构专项工程，合同金额为 88 万元，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价款 88 万元，该项施工协议已执行完毕。

（2）濠江厂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汕头市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基础工程施工承包（质保）合同》。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内容为：厂房 1、厂房 2、仓库 1、围墙、厂区水池及泵房，合同金额为 20,513,305.45 元；《基础工程施工承包（质保）合同》的工程内容为：桩基础工程，合同金额为 5,077,800.00 元。上述两项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金额共计 2,599.11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517.30 万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尚在执行之中。

3、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开工与竣工时间、详细付款记录

（1）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开工与竣工时间

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和办公楼工程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投资建设，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和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扩建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开始投资建设，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濠江厂区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投资建设，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将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工程款支付的详细付款记录

①岐山北厂区工程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和综合楼工程由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承建，合同金额为 2,677.15 万元，结算金额为 2,777.00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775.00 万元，累计付款金额与结算金额相差的 2 万元系发行人扣减其代施工单位垫付的水电费所致；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厂房扩建工程由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承建，合同金额为 88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

计支付工程款 8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	月	日	凭证号	单位名称	摘要	金额
2012	4	13	04_0043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岐山北项目工程备料款	1,000,000.00
2012	5	16	04_0059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岐山北工程款	1,800,000.00
2012	5	17	04_0067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岐山北工程款	700,000.00
2012	6	11	04_0041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岐山北工程款	2,500,000.00
2012	6	27	04_0112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11,500,000.00
2012	6	29	03_0062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退工程款	-5,500,000.00
2012	7	25	04_0100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	3,000,000.00
2012	8	1	04_0003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500,000.00
2012	8	3	04_0010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1,000,000.00
2012	8	10	04_0033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700,000.00
2012	8	23	04_0077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270,000.00
2012	8	23	04_0078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730,000.00
2012	8	29	04_0097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500,000.00
2012	9	5	04_0016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500,000.00
2012	9	10	04_0029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岐山厂房工程款	1,000,000.00
2012	9	28	04_0129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800,000.00
2012	10	15	04_0032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
2012	11	14	04_0050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岐山北厂房工程款	1,500,000.00
2012	12	7	04_0025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款汇入：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600,000.00
2012	12	14	03_0026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退回工程款	-1,600,000.00
2012	12	14	04_0048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预付工程款	1,600,000.00
2012	12	27	04_0106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
2013	1	8	04_0018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500,000.00
2013	1	17	04_0037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

2013	2	4	04_0004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	900,000.00
2013	3	11	04_0038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	300,000.00
2013	7	4	04_0055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	150,000.00
2013	9	16	04_0076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_岐山 _2013.09.16_-	300,000.00
2013	10	16	04_0060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 _2013.10.16_-	500,000.00
2014	1	2	04_0001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 _2014.01.02_-	1,000,000.00
2014	5	7	04_0011	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付工程款 _2014.05.07_-	300,000.00
合计						27,750,000.00
2014	1	6	04_0006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付扩建工程款 _2014.01.06_-	440,000.00
2014	4	17	04_0033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付钢构工程进度 款_2014.04.17_-	440,000.00
合计						880,000.00

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6 月、12 月向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 1,150 万元和 160 万元，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和 12 月向发行人退回 550 万元和 160 万元，退款的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根据岐山北厂区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所借款项专用于发行人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在专项借款尚未发放时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工程款，银行在实际发放专项借款时根据发行人付款申请直接划付给工程施工单位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在收到发行人以银行借款支付的工程款的当日或次日，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将发行人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工程款退还给发行人。

②濠江厂区工程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濠江厂区厂房和仓库建设工程由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原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合同金额为 2,559.11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支付工程款 2,517.30 万元，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	月	日	凭证号	单位名称	摘要	金额
2013	6	5	04-0157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0
2013	6	7	04-0022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00,000.00

2013	7	23	04-0086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濠江土建工程款	1,500,000.00
2013	7	30	04-0157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钢结构工程款_	1,000,000.00
2013	8	1	04-0003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钢结构工程款 _2013.08.01_	1,000,000.00
2013	10	24	04-0114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土建工程款 _2013.10.24_	700,000.00
2013	11	13	04-0063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土建工程款 _2013.11.12_	700,000.00
2013	11	20	04-0103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3.11.20_	2,000,000.00
2013	12	4	04-0019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钢结构工程款 _2013.12.04_	1,500,000.00
2013	12	13	04-0061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土建工程款 _2013.12.13_	300,000.00
2014	1	22	04-0062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4.01.22_	1,000,000.00
2014	1	28	04-0083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工程进度款 _2014.01.28_	800,000.00
2014	3	21	04-0056	南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付土建工程进度款 _2014.03.21_	700,000.00
2014	4	23	04-0057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进度款_土建 _2014.04.23_	500,000.00
2014	5	8	04-0013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钢结构 _2014.05.08_	300,000.00
2014	5	12	04-0025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4.05.12_	1,200,000.00
2014	7	2	04-0005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 _2014.07.02_	450,000.00
2014	8	14	04-0042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4.08.14_	5,000,000.00
2014	9	4	04-0013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进度款 _2014.09.04_	300,000.00
2014	10	22	04-0070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濠江厂房增加设备基 础工程款_2014.10.22_	96,706.54
2014	10	31	04-0105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4.10.29_	500,000.00
2014	11	11	04-0029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进度款 _2014.11.11_	600,000.00
2014	12	3	04-0012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4.12.03_	500,000.00
2014	12	30	04-0127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4.12.30_	100,000.00
2015	1	9	04-0029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5.01.09_	500,000.00
2015	2	10	04-0029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5.02.10_	80,000.00
2015	3	12	04-0032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进度款 _2015.03.12_	150,000.00
2015	5	7	04-0015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5.05.07_	500,000.00
2015	5	21	04-0067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5.05.21_	107,113.56
2015	7	3	04-0009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_2015.07.03_	35,000.00
2015	7	28	04-0110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濠江一期工程款 _2015.07.28_	54141.81

2015	9	6	04-0009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进度款 2015.09.06 -	800,000.00
2015	9	29	04-0121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付工程进度款 2015.09.29 -	200,000.00
合计						21,672,961.91

截至目前，发行人濠江厂区工程款累计支付比例为 98.37%，尚有 41.81 万元的工程尾款未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工程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进一步分析造价差异的原因，是否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情况

1、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造价差异的原因

针对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单位造价的差异，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的厂房、仓库和综合楼，了解两个厂区在建筑设计结构、层高等方面的差异及其单位造价差异较大的原因；查阅了岐山北厂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清单结算书，濠江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濠江厂区单位造价高于岐山北厂区主要是受地理条件和建筑结构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两厂区地理条件不同导致基础工程成本差异较大

由于发行人濠江厂区滨临海洋，地耐力较差，因此濠江厂区地下桩基础是采用旋挖机现场深挖成孔、现场钢筋绑扎桩身、现场吊装接龙焊接和现场桩身砼浇筑，且桩身直径为 800mm，桩与桩之间间隔小，浇筑密度大，而岐山北厂区仅需购买直径为 400mm 和 500mm 管桩进行现场打桩即可，从而导致发行人濠江厂区桩基础的造价远高于岐山北厂区。

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区	地下桩直径 (mm)	制作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基础工程总价 (万元)	单位基础 工程成本 (元/m ²)
1	濠江厂区	800	现场旋挖浇筑	6,649.88	507.78	763.59
2	岐山北厂区	400 或 500	购买管桩直接打桩	20,274.64	162.00	79.90

3	差异	400 或 300		13,624.76	345.78	683.69
---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濠江厂区地下桩基础工程总造价为 507.78 万元，单位造价 763.59 元，与岐山北厂区相比，濠江厂区每平方米地下桩基础工程的单位成本高 683.69 元。

（2）两厂区设计要求及建筑结构不同导致成本差异较大

由于发行人濠江厂区车间生产线的体积、重量、设备功率均远大于岐山北厂区生产线，发行人专门聘请国内水平较高的专业设计院设计濠江厂区的生产车间，车间高度达 20 米，主体为钢结构，厂房承重要求高，基础深而厚，钢柱体粗且材质要求高。而岐山北厂区承重要求不高，全部为砖混结构的普通厂房。因此，因建筑结构的不同，发行人濠江厂区单位造价明显高于岐山北厂区。

濠江厂区钢结构主要部件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数量（吨）	造价（万元）
1	H 型钢柱（T）	323.85	278.60
2	钢梁（T）	386.53	329.80
3	其他工程		138.17
合计		710.38	746.57

发行人濠江厂区上述特殊钢结构厂房造价分摊到总建筑面积后增加单位造价 1,122.68 元/m²，而岐山北厂区为砖混结构厂房，没有这部分成本。

（3）濠江厂区厂房和仓库的层高较高导致单位造价高

发行人濠江厂区建设了 1 栋面积为 1680 m²的仓库和 1 栋面积为 1680 m²的厂房，厂房和仓库的层高均为 11 米，建筑高度超过普通建筑物 3 层的层高，但建筑面积仅按照一层计算，从而导致单位造价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总造价（万元）	单位造价（元/m ² ）
1	仓库一	1680	370.51	2,205.43
2	车间二	1680	373.53	2,223.37
合计		3360	744.04	2,214.40

如果按照岐山北厂区单位造价 1,413.10 元/m²，建设 3360 m²的建筑物仅

需 475.17 万元，受建筑物层高较高的影响，濠江厂区上述两栋建筑实际总造价为 744.04 万元，超过按照岐山北厂区单位造价计算的成本 268.87 万元。如果将超出部分摊到濠江厂区 6649.88 m²的总建筑面积上去，则增加的单位造价为 404.32 元。

综上所述，以上三个因素直接导致濠江厂区单位造价比岐山北厂区高 2,210.69 元/m²，如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则两个厂区的单位造价基本相当。

2、是否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岐山北厂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清单结算书，濠江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的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在建工程明细账；以及查阅汕头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的询证函。经核查，发行人工程款项均支付给相应的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成本、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岐山北厂区和濠江厂区的单位造价差异主要是受地理条件不同和建筑结构不同的影响，存在合理原因，且具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不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岐山北厂区、濠江厂区的工程合同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濠江厂区单位造价高于岐山北厂区主要是受地理条件不同和建筑结构不同的影响，存在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多计、少计、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况。

反馈问题 10

请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汇总分析上述问题，是否存在差异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自相矛盾或实质性差异，是否存在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请各中介机构审慎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汇总核查和分析，不存在差异调整的情况；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自相矛盾或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再次核查，并在收集了充分的工作底稿基础上发表上述专业意见。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伟汕	44050419660314*****	无	3,748.00	52.05
张盛业	44052419530605*****	无	1,156.00	16.06
张朝益	44052419771223*****	无	880.40	12.23
张朝凯	44058219810528*****	无	871.50	12.10
张静琪	44058219791014*****	无	202.30	2.81
段文勇	51062519690915*****	无	100.00	1.39
卓树标	44050719790326*****	无	94.00	1.31
张俩佳	44010619721104*****	无	90.00	1.25
张佩琪	44050819830529*****	无	57.80	0.80

总计	7,200.00	100
----	----------	-----

经核查，发行人的 9 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2015 年 11 月 6 日